

# 宋代官民的称谓

朱瑞熙

## 本文提要

宋代官民的称谓有些是沿用历史旧称，有些赋予旧称以新的内容，但随着时代的变迁，出现了许多新的称谓。宋代的称谓按其性质可分为尊称、卑称、通称、美称、恶称、謬称等六种。本文对各行业的通用称谓，亲属间的称谓，士大夫和妇女的行第、名讳等作了系统的叙述，对研究宋代的社会与民俗有重要意义。

本文作者是校古籍整理研究所研究员

宋代官员和百姓的称谓，随着社会生活的发展，与前代有很多的不同。宋徽宗政和（1111—1118年）年间，苏轼的次子苏过（字叔党）来到汴京（治今河南开封市），他见倡妓被称为“录事”，情不自禁地叹息道：“今世一切变古，唐以来旧语尽废，此犹存唐旧为可喜。”简直有些喜出望外。（陆游：《老学庵笔记》卷6）当然，不是一切旧称谓都废而不用，而是出现了许多新的称谓，或者利用旧称谓而给予新的内容。宋代的各种称谓，按其性质可分为尊称、卑称、通称、美称、恶称、謬称等六种。本文将叙述各行业的通用称谓，亲属间的称谓，士大夫和妇女的行第、名讳等。

## 一、各行业的通用称谓

宋代各行业的人们彼此间通用的称谓很多。首先是皇帝和皇后、嫔妃、公主、驸马、宗室等的称谓。宋代官员和百姓都尊称皇帝为“官家”。赵彦卫《云麓漫钞》卷3记载：“蔡邕《独断》，汉百户小吏称天子曰‘大家’。晋曰‘天’。唐人多曰‘天家’，又云‘官’。今人曰‘官家’，禁中又相语曰‘官里’。官家之义，盖取‘五帝官天下，三王家天下。’”有人说过：宋仁宗“百事不会，只会做官家。”（施彦执：《北窗炙课》卷上）官员又经常称皇帝为“上”（高承：《事物纪原》卷1《呼上》）。宋孝宗时，高宗做太上皇，孝宗有时陪伴高宗游赏。如一起至聚景园，“太上、太后并乘步辇，宫里乘马，遍游园中。”又有一次，“太上云：‘传语官家，备见圣孝，但频频出去，不惟费用，又且劳动多少人。……’……自此宫里知太上圣意不欲频出劳人”（周密：《武林旧事》卷7）。在宫中，嫔妃们也称皇帝为“大家”。有一次，宋仁宗从御苑回宫，吩咐嫔妃们说：“渴甚，可速进熟水。”嫔妃送上开水，问仁宗：“大家何不外面取水而致久渴耶？”（魏泰：《东轩笔录》卷11）太尉、西平王李筠之女嫁给崔枢，崔枢之父患病，李女告诉其父说：“大家昨夜小不安，适使人往候。”李筠答道：“汝为人妇，岂有阿家体不安，不检校汤药……”（彭乘：《墨客挥犀·崔刑部夫人》）说明王室中媳妇也称公公为“大家”或“阿家”。宫中称皇后为“圣人”，称嫔妃为“娘子”（蔡絛：《铁围山丛谈》卷1）。宋代还称皇帝的女儿为“公主”，皇帝的妹妹为“长公主”，皇帝的姑母为“大长公主”。宋徽宗时，一度改称“帝姬”，不久复旧。（吴曾：《能改斋漫录》卷12《公主称》）有时皇太后可以称公主为“主主”，看来是一种亲热的称谓。官员们称大长公主为“大主”。（钱世昭：《钱氏私志》

·董夫人》)俗称驸马为“国婿”、“粉侯”。王师约当了驸马，人们因称其父王尧臣为“粉父”。文及甫写信给邢恕，也称驸马韩嘉彦之兄忠彦为“粉昆”。(清代梁章钜：《称谓录》卷11)宗室之女封为郡主者，其夫称为“郡马”；封为县主者，其夫称为“县马”。亲王南班的女婿，号称“西官”，又称“裙带头官”。(赵升：《朝野类要》卷3《入仕》)

其次是官员的通用称谓。皇帝可称臣僚为“卿”，但臣僚不敢自相称呼为“卿”(王观国：《学林》卷5《朕》)。官员们对上级或同级官员自称“下官”(高承：《事物纪原》卷2《下官》)，是一种谦称。但称呼别人，常常过称官名，实际是互相吹捧。宋仁宗初年，曾经发现文、武官员过称官名，“妄相尊”。如任节度使和观察使者，检校官不到太傅，就允许别人称自己为“太傅”；诸司使允许别人称自己为“司徒”，等等。当时朝廷特地制定专法加以禁止，但收效甚微，撤销禁令后，“其风愈炽，不容整革矣”。(洪迈：《容斋三笔》卷5《过称官名》)有些官员的寄禄官只是朝议大夫(正六品)，却擅自让人称自己为“中大夫”(正五品)，提高了整整三阶。甚至知州以上的官员都乱称“中大夫”或“通奉大夫”(从三品)(赵彦卫：《云麓漫钞》卷4)。百姓们通称现任官员为“官人”。宋真宗曾经率领百官和卫兵队伍过泰山脚下，数万村民围观，道路为之堵塞，队伍不能行进。真宗问左右怎么办，有人献策说：“村民所畏者尉曹也，俾弹压之。”立即下令召来。一会儿，一名身穿绿衣的青年官员跃马疾驰而来，村民们大呼：“官人来矣！”纷纷走逃而散。真宗笑道：“我不是官人邪？”(王明清：《挥麈后录》卷5《村人所畏者尉曹》)官员守选或待缺期间，如不回故里，而寄居外乡，在当地被称为“寓公”(萧参：《希通录》)。

第三、富室的通用称谓。宋代称宰相之子为“东阁”。其实，东阁最初是宰相招延宾客的场所，与宰相之子不相干。后来把“郎君”加在东阁之下，表示宰相之子。到宋代，直接以宰相之子为东阁。(戴埴：《鼠璞·东阁》)权贵的子弟又可称为“衙内”。宋太宗时，河南府洛阳有“十衙内”，他们是一些节度使在军队中充当牙校的十名子弟(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18)。达官显宦家的子弟还可称为“舍人”，得名于武官的官称“阁门宣赞舍人”。各地富人在社会上普遍被尊称为“员外”，南宋末年人方回指出，北宋时汴京“富人皆称员外”，“员外”得名于尚书省各部的员外郎，为长官的副手。追溯到宋以前，“员外”乃指宋代的“添差”即超编官员(方回：《续古今考》卷10《附秦汉九卿考》)。如果富人的年龄较轻，则人称“小员外”(洪迈：《夷坚甲志》卷4《吴小员外》)。有些富人被称为“承务”或“郎”。宋高宗时扬州人胡十，“其家颇足，故有‘承务’之称”(《夷坚支戊》卷6《胡十承务》)。得名于文官的官阶之一“承务郎”(京官的最低阶)。宋孝宗时，湖州市民许六，原以售饼为生，被称为“许糖饼”。后来“家业渐进，遂有‘六郎’之称”。(《夷坚支景》卷5《许六郎》)南剑州尤溪县酒户璩小十，“沾道颇振”，被称“十郎”(夷坚三志己)卷2《璩小十家怪》)。“郎”得名于宋代中下级文武官员的寄禄官通称，具体如迪功郎、承信郎。广州民间还称拥有铜鼓者为“都老”，原来当地人称呼所尊敬者为“倒老”，而后讹化为“都老”(《永乐大典》卷11907《广字·广州府三》)。

第四、巫医、倡妓、工匠、军人等的通用称谓。宋代市井的巫师、医人、祝卜、技艺之流，无不自称为“助教”(曾敏行：《独醒杂志》卷2)。助教是各类官学的低等学官；同时，又是州衙所属一种最低级的官员，没有职掌，皇帝有时以此授给士人，有时用以安置犯过失的官员，更多的是富人们通过向官府纳粟来买得这一头衔。所以，三教九流都可称为“助教”。北方称卜相之上为“巡官”，得名于巡游四方卖术。宋代还开始称医人为“大夫”或“郎中”，《清明上河图》绘有汴京“某某大夫”行医售药的药铺。饶州波阳医人赵珪，“人称为赵三郎中”(《夷坚三志辛》卷9《赵珪责妻》)。汴京迁临安医家张二大夫，后在吉州开药店(《夷坚支乙》卷7《张二大夫》)。朝廷太医

局设有医师、针师、按摩师、咒禁师，各“师”之上都有“博士”负责教导，之下又设工、生等。“医生”是对各级医学中学生的称呼。太医局的学生也可称为“局生”，见习学生称为“习医生”或“习学医生”，“习医生”经过考试合格，则可升为“局生”。（《宋会要辑稿》职官 22之 42—43）当时北方民间又常常称医人为“衙推”（《老学庵笔记》卷 2）。各行业工匠，开始被人们称为“司务”（清代李调元：《官话》卷 1《外郎》）。木匠称为“手民”或“手货”（陶谷：《清异录》卷上）。在饭馆酒肆内，卖下酒食品的厨子，叫“茶饭量酒博士”，或称“量酒博士”。店内的年轻后生，称为“大伯”。在厨内掌勺的厨师，是“当局者”称“铛头”。在两廊负责向客人端菜者，称“行菜”。（孟元老：《东京梦华录》卷 4《食店》）女厨师被称为“厨娘”（吴自牧：《梦粱录》卷 49《顾觅人力》）。临时到店内向食客唱喏，为之办事，像“买物命妓，取送钱物”，称为“闲汉”。在客人桌前换汤、斟酒、歌唱，或送上水果、香药，等客人离去时索取赏钱，称“嘶波”。（《东京梦华录》卷 2《饮食果子》、《梦粱录》卷 16《分茶酒店》）专门替人“拂拭头面”而有“缴鼻”、“缴耳”和“缴面之末技”的理发修脸匠，称为“剃剪工”、“剃工”、“刀镊家儿”，妇女当理发修脸匠则称为“刀镊妇”（《名公书判清明集》卷 14《惩恶门·卖卦人打刀镊妇》、耐得翁：《都城纪胜·闲人》）。汴京百姓鄙称军人为“赤老”（江休复：《江邻几杂志》），因为北宋时士兵都穿红色的军装。妓女称为“录事”或“酒纠”（《老学庵笔记》卷 2、卷 6）。汴京相国寺南有“录事项（巷）妓馆”（《东京梦华录》卷 3《寺东门街巷》）。妓院中姿色出众、地位最高者称为“上厅行首”或“行首”（《梦粱录》卷 2《诸库迎煮》）。人们还称收生婆为“助产”（袁粲：《枫窗小牍》卷下）、“老娘”（《朱子语类》卷 138《杂类》）。宫中后妃怀孕将满七月，命本阁“踏逐”（按即物色、挑选之意）老娘、伴人”（周密：《武林旧事》卷 8《宫中诞育仪例略》）。这种称呼，江浙有些地区沿袭至今。船上的篙师称为“长年”或“长老”（戴埴：《鼠璞·篙师》）。穷书生在村中教学，或者士人应举专攻学究科，人们称之为“某某学究”（王铚：《默记》卷上）。淹少年时便被人称为“朱学究”。

第五、仆隶的通用称谓。江西和江东俗称受雇的佣工为“客作儿”，此词早在三国时已经出现，但宋代更为普遍使用，且成为一个骂人的词语（《能改斋漫录》卷 2《俗骂客作》）。宋朝官员们称自己的家仆为“院子”（谢采伯：《密斋笔记》卷 4），称主管自家杂事的仆人为“内知”（《东轩笔录》卷 2）或“宅老”。张知白（谥文节）不纳年轻美貌的婢女为妾，“遽召宅老，呼二婢之夫兄，对之折券”（赵善璗：《自警篇·嗜好》）。吴楚地区的主人称自家年轻的女使为“丫头”（王洋：《东牟集》卷 6《弋阳道中题丫头岩》）。京城富人购买婢女，其中从未进入人家者被称为“一生人”，主人喜欢她们“多淳谨也”（《老学庵笔记》卷 6）。一般人称未婚的女婢为“妮”、“小妮子”、“小环”。梅尧臣《宛陵先生集》卷 53《听文都知吹箫》诗有“欲买小环以教之”之句。仆隶们往往彼此互称官名，比当官的主人的官阶还要高许多。如宋神宗时大臣文彦博说过：“某生平作官，赴家仆不止。”文彦博发现自己刚当侍从官时，家仆们已经自称“仆射”；刚当宰相，家仆们又先升等称“司徒”了。曾慥因之说：“近年贵人仆隶，以仆射、司徒为卑小，则称‘保义’，或称‘大夫’也。”（曾慥：《高斋漫录》）“保义”即保义郎，为武官的一阶，原称右班殿直；“大夫”指武官的官阶武翼大夫以上。两浙地区还称富人家年幼的奴仆为“将军”（《容斋随笔》卷 7《将军官称》）。奴仆一般称男、女主人为“郎君”和“娘”（《淳熙三山志》卷 40《岁时·序拜》）或“小娘子”（吕希哲：《吕氏杂说》卷上），这些“郎君”或“小娘子”应该是年纪比较轻的。年纪较大的仆隶在主人前，自称“老奴”（沈括：《梦溪笔谈》）。

## 二、亲属间的通用称谓

宋代亲属之间的称谓，因传统习惯的不同而有所区别，但也有一些各地通用的称谓。这些

称谓包括晚辈称呼长辈，同辈之间的称谓等。

第一、子女对父母的通用通谓。古代子女称父亲为“大人”或“家府”、“家君”、“家父”，称母亲为“因母”或“家夫人”（任广：《书叙指南》卷3《父母奉养》）。到宋代，子女普遍称父亲为“爹”或“爹爹”，称亲生父亲为“嫡父”（张舜民：《画墁录》）；称母亲为“妈”或“妈妈”（《夷坚志补》卷21《鬼太保》），称亲生母亲为“嫡母”（《画墁录》）。庄绰认为，这种称呼是“举世皆然”（《鸡肋编》卷上）。不过，也有一些地区的子女称父亲为“爷”或“爷爷”（程大昌：《演繁露》卷4《父之称呼》，称母亲为“娘娘”的。如高宗初，东京留守宗泽威名日著，金人既敬重又害怕，尊称为“宗爷爷”（《宋史·宗泽传》）。又如宋仁宗称真宗刘皇后为“太娘娘”，称真宗杨淑妃为“小姑娘”（苏辙：《龙川别志》卷上）。宋徽宗也称杜太后为“娘娘”。蔡絛指出，徽宗“至谓母后亦同臣庶家，曰‘娘娘’”（《铁围山丛谈》卷1）。江州（治今江西九江市）农村中称父亲为“大老”（赵令畤：《侯鲭录》卷8）。福建人称父亲为“郎罢”或“郎伯”（吴处厚：《青箱杂记》卷6）。黄庭坚《送少章从翰林苏公余杭》诗云：“但使新年胜故年，即如常在郎罢前”（《豫章黄先生文集》卷4）。陕西一带“俚俗”，子女称父亲为“老子”，即使年仅十七八，只要生子，也用此称。所以，西夏人称范仲淹和范雍为“小范老子”和“大范老子”，是尊崇他们为父的缘故（《老学庵笔记》卷1）。有些地区的子女称父亲之妾为“少母”或“支婆”。陆游：《家世旧闻》载有“杜支婆”者，注云：“先世以来，庶母皆称支婆。”还有一些地区，做儿子的在众人面前，称自己父亲为“老儿”，死后称为“先子”，“习以为常，不怪也”（《云麓漫钞》卷3）。

第二、长辈对儿女辈的称呼。福建人称儿子为“囝”（音检）（《青箱杂记》卷6），陆游有“阿图略知郎罢老”的诗句。各地习惯称非自己亲生之子为“螟蛉”（王楙：《野客丛书》卷15《螟蛉》）。称遗腹子为“别宅子”，法律规定：“诸别宅之子，其父死而无证据者，官司不许受理。”（《名公书判清明集》卷8《户婚门·别宅子·无证据》）称过继与本族本房人为子者为“过房儿子”或“养子”（同上《遗嘱·女合承分》）、“义子”（同上《义子·背母无状》）、“继子”（同上）。出继给他人为子者，称“出继子”（同上卷7《户婚门·归宗·出继子不肖勒令归宗》）。一般民户称人家的在室女（处女）为“小娘子”（《夷坚三志》卷2《许家女郎》）。宋代“小姐”一般是对散乐路妓人和妓妾等地位低微的女性的称呼。孝宗时，蕲春人傅九“与散乐林小姐绸缪”，因家长阻拦，双双自尽（《夷坚三志》己卷4《傅九、林小姐》）。钱惟演《玉堂逢辰录》载崇宁宫起火，系“掌茶酒宫人韩小姐”放火所致。只在区别人家的长女和次女时，才称长女为“大姐”，称次女为“小姐”（《永乐大典》卷13136《梦字·梦亡夫置宅》）。

第三、子孙对祖父母和外祖父母的通用称谓。子孙一般称祖父为“翁”、“翁翁”、“耶耶”、“祖公”或“太公”，称祖母为“婆”、“婆婆”、“娘娘”、“祖婆”、“太母”或“太婆”（清代阮元：《两浙金石志》卷13《宋修六和塔砖记》）。福建建安人叶德孚对其祖母说：“告婆婆，当以钱奉还……”（《夷坚丁志》卷6《叶德孚》）。北宋末，燕王府永清县有一石幢，上刻“亡耶耶王安、娘娘刘氏……”（清代钱大昕：《十驾斋养新录》卷15《永清县宋石幢》）。孔平仲撰《代小子广孙寄翁翁》诗云：“太婆八十五，寝膳近何似？”四川民间尊称长者为“波”，因而对祖父或外祖父也都称“波”（范成大：《吴船录》卷上）。一般外孙称外祖父母之家为“外家”，称外祖父母为“外翁”和“外婆”（《夷坚丁志》卷5《陈通判女》）。有的地区也称外祖父为“外大父”，如朱熹即撰有《外大父祝公遗事》（载《朱文公文集》卷98）。

第四、女婿与岳父母之间、女婿与女婿之间、媳妇与公婆之间等通用称谓。宋代女婿普遍称岳父为“丈人”，称岳母为“丈母”（《夷坚三志》壬卷10《解七五姐》）。也有称岳父为“冰叟”或“冰

翁”。苏轼《次韵王郎见庆生日并寄茶》诗云：“揭从冰叟来游宦，肯伴臞仙亦号儒。”（《东坡集》前集 13）张世南称其兄的岳父为“冰翁”（《游宦纪闻》卷 6）。王琪《续纂》说，“左科”即差错之一为“丈母牙痛，灸女婿脚跟”（《说郛》卷 5）。有些地区女婿称岳父为“泰山”，称岳母为“泰水”（晁说之：《晁氏客语》）。当时人们尊称他人的岳父为“令岳”，称他人妻子的伯父和叔父为“列岳”（谢维新：《古今合璧事类备要》前集卷 29《外亲属门》）。至于岳父母，也可雅称女婿为“娇客”、“东床”、“坦床”或“郎”。黄庭坚《次韵子瞻和王子立风雨败书屋有感》诗云：“妇翁不可挝，王郎非娇客。”此处“娇客”王子立，是苏辙之婿。（《豫章黄先生文集》卷 4）陆游也记载秦桧有十客，以爱婿吴益为“娇客”（《老学庵笔记》卷 3）。江休复《嘉祐杂志》载，外戚曹佾太尉是仁宗曹皇后之弟、大臣张耆的“坦床”。蔡襄称自己的女婿谢伸视为“谢郎”（岳珂：《宝真斋法书赞》卷 9《蔡忠惠家书帖》）两广地区的岳父母直称女婿为“駢马”，这是“中州所不敢言”者（庄绰：《鸡肋编》卷下）。

前夫死后，续招一天进家，世称后夫为“接脚婿”。宋理宗时，太学生林乔由徐元杰的家属“为伐柯一村豪家，为接脚婿”（周密：《癸辛杂识》别集卷上《林乔》）。宋朝法律允许接脚夫的存在，“盖为夫亡子幼，无人主家设也”（《名公书判清明集》卷 9《户婚门·违法交易·已出嫁母卖其子物业》）。有些人家无子，唯恐世代从此断绝，不肯出嫁其女，于是招婿以补其世代，称为“补代”。民间讹传赘婿为“布袋”，有人望文生义，以为当了赘婿，“如入布袋，气不得出”，故名。有人入赘岳父家，号“季布袋”（朱翌：《猗觉寮杂记》卷上）。江西一带称赘婿为“入舍女婿”（《夷坚三志》壬卷 6《隗伯山》）。

女婿和女婿之间的称呼。大女婿称为“大姨夫”，小女婿称为“小姨夫”。欧阳修与王拱辰同为薛奎的女婿，欧阳修先娶薛奎的长女，王拱辰娶其次女；后来，欧阳修再娶其第三女，所以欧阳修有“旧女婿为新女婿，大姨夫作小姨夫”的诗句（《古今合璧事类备要》前集卷 60《婚礼门》）。人们还称同门女婿为“连襟”、“连袂”、“连袂”或“僚婿”、“友婿”。马永卿《嬾真子》卷 2《亚婿》说，江东人称为“僚婿”，江北人称为“连袂”、“连襟”。吴曾记载，范仲淹和郑戬“皆自小官、布衣选配，为连袂”（《能改斋漫录》卷 18《李氏之门女多贵》）。

媳妇一般称公公为“舅”或“阿翁”，称婆婆为“姑”或“阿姑”、“阿婆”。屠夫张小二之妻说：“分一半与阿翁食矣。”（《夷坚甲志》卷 7《张屠父》）一位女子敲他人之门说：“为阿姑遣怒，逐使归父母家。”（《夷坚乙志》卷 7《毕令女》）两广、浙西苏州一带民间还称公公为“官”，称婆婆为“家”（《野客丛书》卷 12《称翁姑为官家》，《鸡肋编》卷下）。公、婆普遍称儿子的妻子为“媳”或“新妇”。刘跂《学易集·穆府君墓志》说：“女嫁唐诵，我姑之媳。”

第五、兄弟姊妹之间的通用称谓。世俗都称兄长为“哥”或“哥哥”，庄绰说这一称呼“举世皆然”（《鸡肋编》卷上）。周密《齐东野语·优语》记载，“其旁者云：‘他虽做贼，且看他哥哥面。’”陆九龄称其兄陆九渊为“大哥”。《颍川语小》也记载：“哥，今以配姐字，为兄弟之称。”世俗又称姊为“姐”或“姐姐”，吴曾说：“近世多以女兄为姐，盖尊之也”（《能改斋漫录》卷 2《妇女称姐》）。弟、妹还称兄之妻为“嫂嫂”（《宝真斋法书赞》卷 18《陈忠肃书简帖》）。

第六、夫妻之间的通用称谓。宋代世俗，丈夫可称妻子为“老婆”或“浑家”、“老伴”。唐代已有老婆一词，但不指妻子，与一般人所说的老妇相同。寒山子诗云：“东家一老婆，富来三五年。”《太平广记》引《王氏见闻》，枢密使宋光嗣不留胡须，自愧说：“吾无须，岂老婆耶？”后遂蓄须。说明这时的“老婆”一词没有妻子之意。到宋代，“老婆”成为表示妻子的主要俗语。临安府的卖卦人，在街市边走边叫：“时运来时，买庄田，取（娶）老婆。”（《梦粱录》卷 13《夜市》）借此招徕顾

客。《京本通俗小说·西山一窟鬼》描写：“王七三官人口里不说，肚里思量：吴教授新娶一个老婆在家不多时。”有时，老年妇女也可自称“老婆”。如长兴霍秀才之母对官员说：“此老婆之子霍某，儿女尚幼……”（《夷坚三志》壬卷 9《霍秀才归土》）“浑家”一词宋时也较多使用。尤袤《淮民谣》诗云：“驱东复驱西，弃却俎与犁。无钱买刀剑，典尽浑家衣。”（《梁溪漫稿》补遗《淮民谣》）《京本通俗小说·碾玉观音》描写：“崔宁到家中，没情没绪，走进房中，只见浑家坐在床上。”同时，沿用唐人习俗，“浑家”有时当作“全家”之意使用。如有人赋诗云：“深夜一炉火，浑家团圆坐。惯得芋头熟，天子不如我。”（林洪：《山家清供》）夫妻年老后，丈夫可称妻子为“老伴”。姜特立《老伴》诗云：“老人须老伴，旧事可重论。今古不同调，后生难与言。”（《海山续稿》卷 13）从宋初到徽宗政和二年（1112 年），升朝官的妻子从上到下可封固夫人、郡夫人、郡君、县君四级封号，其母亲的封号则皆相应加上“太”字。政和三年起，升朝官的妻、母的封号，从上而下改为夫人、淑人、硕人、令人、恭人、宜人、安人、孺人共八等（袁褧：《枫窗小牍》卷上）。人们包括丈夫也可用这些封号来称受封的妇女。如罗晏与一僧坐谈，罗“忽起曰：‘房令人来。’僧惊问何在。”（《夷坚丙志》卷 2《罗赤脚》）又如全州司户参军单飞英准备娶邢春娘为妻，全州知州对春娘说：“汝今为县君矣，何以报我？”另一通判对知州说，此女“今是司户孺人，君子进退当以礼。”（王明清：《摭青杂说》，载《说郛》卷 37）“县君”和“孺人”在宋代民间似乎成了官太太的同义词。丈夫对小妻的称呼，常因地而异。西北人称为“祇候人”或“左右人”，两浙人称为“贴身”或“横床”，江西和江东人称为“横门”（《鸡肋编》卷下）。

妇女常称丈夫为“郎”。宋高宗时，探花陈修，年六十三，娶妻施氏年方二十三，有人戏为诗：“新人若问郎年几，四十年前二十三。”（明代田汝成：《西湖游览志·余志》卷 2《帝王都会》）还常尊称成年男子为“郎君”，请安时含笑迎揖道：“郎君万福”（《夷坚乙》卷 4《衢州少妇》）。

第七、其他亲戚的称谓。宋代人们称父亲的哥哥为“伯伯”，称父亲的弟弟为“叔叔”；父亲的弟妻即叔母为“婶”，“婶”字是“世母字二合呼也”（张耒：《明道杂志》）。富弼在家信中说：“伏惟大叔、大姊尊体起居万福……弼再拜，大叔秘监、大姊郡君坐前。”（《宝真斋法书赞》卷 10《富文忠出身帖》）又称父亲的堂哥为“堂伯伯”（《东轩笔录》卷 15），称父亲的姊妹为“姑姑”，称姑姑的丈夫为“姑夫”。吕本中在信中写道：“本中再拜……徽猷侍讲姑夫、淑人四十七姑座前。”（《宝真斋法书赞》卷 25《吕居仁瞻仰、收召二帖》）。还称母亲的兄弟为“舅父”，称舅父之妻为“舅母”或“妗”。张耒《明道杂志》指出：“经传中无……妗字，妗字乃舅母字二合呼也。”邵麟的家信中写道：“三十一舅、三十一妗县君到乡，事少间，即常到省见外婆及诸妗也，间恐知之。”（《宝真斋法书赞》卷 21《邵仲恭展晤、省见二帖》）称母亲的姊妹为“姨”或“姨娘”，称姨的丈夫为“姨夫”。宗泽在家书中说：“暑热计时奉姨姨太孺人安佳”。（同上书卷 22《宗忠简留守司二札，家书、吾友三帖》）。人们又称妻子的兄弟为“舅”或“舅子”，这是依随其子女的称谓。岳州百姓邹曾九，娶甘氏为妻，甘氏之兄叫甘百九。邹曾九说：“叵耐百九舅，更无兄弟之情”（《夷坚三志》壬卷 10《邹九妻甘氏》）。青州人韦高娶杨三娘子为妻，后来遇到杨签判宅的“二承务”，“视之，乃舅子也”（《夷坚志补》卷 10《杨三娘子》）。称妻子的姊妹为“姨”，常与对母亲的姊妹的称呼相混（吕希哲：《吕氏杂说》卷上）。

女方称丈夫的兄妻为“母母”。吕祖谦《紫微杂记》载：“吕氏母母受婶房婢拜，婶见母母房婢，即答。”（引自《称谓录》卷 7）南宋临安习俗，小孩满月剃掉胎发后，家长抱着小孩遍谢宾客，“及抱入姆婶房中，谓之‘移窠’”。（《梦粱录》卷 20《育子》）“母母”或“姆姆”都是弟妻对嫂子的称呼。

- 婚姻之家互称“亲家”，双方的男长辈称为“亲家公”（《野客丛书》卷29《续释常谈》）或“亲家兄”，女长辈称为“亲家母”，这是承袭了唐代的习俗（赵与时：《宾退录》卷5）。黄庭坚在信中写道：“庭坚顿首，上伯时亲家兄”（《宝真斋法书赞》卷15《黄鲁直先王赐帖》）。薛绍彭在信中也写道：“绍彭再拜，县君亲家母妆阁”（同上卷13《薛道祖书简帖》）。

### 三、士大夫之间的通用称谓

宋代士大夫私交，常以“丈”字相称。在现存的宋代史籍中，士大夫之间往来的书信，往往互相称为“丈”。朱弁说：“近岁之俗，不问行辈年齿，泛相称必曰‘丈’。不知起自何人，而举世从之。至侪类相狎，则又冠以其姓，曰‘某丈’、‘某丈’，乃反近于轻侮也。”（《曲洧旧闻》卷10）如有些文人称司马光为“司马十二丈”（《续资治通鉴》卷79），称苏轼为“东坡二丈”（黄庭坚：《豫章先生文集》卷26），即是。苏辙在信中写道：“辙启……知军、大夫徐丈执事”。苏过在信中写道：“过再启，窃承丈登信至，丈文尊候万福，欣慰何已”（《宝真斋法书赞》卷12）。士大夫们普遍以别人称自己为“公”，为敬重自己；反之，如别人称自己为“君”，则认为“轻已”（王得臣：《麈史》卷中《体分》）。

宋代人们还喜欢用行第相称。所谓行第，就是今天的排行。行第有多种排列方法。明人顾炎武说：“兄弟二名而用其一字者，世谓之排行。如德宗、德文，义符、义真之类。起自晋末，汉人所未有也。”如起单名，即“以偏旁为排行”。这种办法与用“兄弟行次，称一为大”的做法，顾炎武说已“不知始自何时”。（《日知录集释》卷23《杂论·排行》）宋代的宗室仍然“依行第连名”，规定不能使用单名，同一辈必须联同一个字如“士”字、“之”字之类（《宋会要辑稿》帝系5之23）。这是所谓双名行第法，其中同一辈的名字中必须一字相同。另一种是单名行第法，名字必须同一偏旁。第三种是按出生次序排列的行第法。如宗室赵德文，是赵廷美第八个儿子，其兄三人早死，依照活着的五兄弟的顺序，他为老五，因此宋真宗戏呼他为“五秀才”，宋仁宗尊称他为“五相公”（《宋史》卷244《宗室一》）。宋英宗的行第为十三，宋仁宗说：“朕为十三，后为滔滔（按：英宗皇后的小字）主婚，使相嫁娶。”（赵与时：《宾退录》卷3）又如黄庭坚称苏轼为“苏二”或“东坡二丈”。苏轼的正式排行为“九二”，所以其弟苏辙人称“九三郎”。苏轼曾经对苏辙说：“九三郎，尔尚欲咀嚼耶”。（《老学庵笔记》卷1）陈师道称秦观为“秦七”，秦观称陈师道为“陈三”，又称黄庭坚为“黄九”（杨伯润：《臆乘·行第》）。刘敞称欧阳修为“欧九”（员兴宗：《九华集》卷20《跋刘原父文》）。苏轼称李师中为“李六·丈”（吕颐浩：《忠穆集》卷8《燕魏杂记》）。宋徽宗对蔡京一家极为优遇，对蔡氏兄弟都“用家人礼，而以行次呼之”。徽宗称蔡卞为“蔡六”，称蔡仲兄为“十哥”，季兄为“十一”，称蔡絛为“十三”（《铁围山丛谈》卷2）。使用这种行第法时，往往将同胞兄弟和姐妹一起按照出生的先后顺序排列。如岳州妇女甘氏的行第是百十，而其哥名“甘百九”（《夷坚三志》壬卷10《邹九妻甘氏》）。第四种行第法是前面用百、千、兆等中的一个字序辈，下一字则按出生次序排列行第。现存的《宝祐四年（1256年）登科录》，载有状元文天祥以下殿试中榜人名单，也记录了他们的行第。如文天祥为“第千一”（有第一人，名天璧）、陈桂“第兆二”。其中王景俊“第小一”，有兄一人；傅一新“第大”，有弟一人。这种行第法较为复杂。宋代士大夫们以被人按行第称呼为荣。陆游说过：“今吴人子弟稍长，便不欲人呼其小名，虽尊者亦行第呼之矣。”（《老学庵笔记》卷5）这显然是唐代以来的一种新的风气。

然而，也有少数地区不习惯用行第相呼。如两广地区风俗，“相呼不以行第，唯以各人所生男女小名呼其父母”。如百姓韦超，其子叫韦首，人们称韦超为“父首”；韦遨之子叫韦满，人们称韦遨为“父满”；韦全之女名插娘，人们即称韦全为“父插”（江少虞：《宋朝事实类苑》卷60《风俗》）。

杂志·岭南人相呼》)。

#### 四、妇女的名讳

宋代普通的妇女不起正名,常常用姓氏加上一个“阿”字,便算她的正式名字。赵彦卫说:“妇人无名,以姓加阿字。今天官府,妇人供状,皆云阿王、阿张”(《云麓漫钞》卷10)。在平时,妇女只是按照自己的行第组成名字,称为“某某娘子”。如果是未婚的闺女,则称“某某小姑娘”。吴自牧《梦粱录》记载,临安府女家在答复男家定亲的帖子上,开具新娘系本宅“第几位娘子”(卷20《嫁娶》)。比如宋孝宗时一名妇女姓张,排行第三,人们称之为“张三娘”(《夷坚支景》卷8《张三娘》)。再如“史氏百九八娘”、“郑氏三十娘”、“张氏十一娘”、“孙四娘子”等(清代阮元:《两浙金志石》卷11《宋资福寺铜钟铭》)。这一类妇女的姓名,在有关文献中俯拾即是。像李清照、朱淑真等有正名和字、号的妇女,在宋代只是为数不多的中上级官员的家属而已。宋代妇女经常自称“妾”。如一名娼女对秦观说:“妾僻陋在此……”(《夷坚志补》卷2《义倡传》)妇女又常常自称“奴”、“奴奴”或“奴家”。华岳《新市杂咏》十首之一云:“试问行云何处觅?画桥东畔是奴家。”(《翠微南征录》卷10)《鬼董》也记载,一名少女自称“奴奴小孩儿,都不理会得。”宋仁宗曾经想裁减宫女,一名掌梳头者告诉他:“若果行,请以奴奴为首。”(《曲洧旧闻》卷1)相传为天台官妓严蕊而实为唐仲友的表弟高宣教所撰《卜算子》词云:“去也终须去,住也如何住。若得山花插满头,莫问奴归处。”朱翌认为,“今则‘奴’为妇人之美称。贵近之家,其女其妇,则又自称曰奴。”他指出:妇女“一例称奴,起于近代。”朱翌还记载,两广的女子都自称为“婢”,男子自称“奴”,与其他地区稍有不同。(《猗觉寮杂记》卷下)清代学者钱大昕经过研究,发现妇人自称为“奴”是从宋代开始的(《十驾斋养新录》卷19《妇女称奴》)。这一现象反映,从唐代到宋代,妇女的社会地位在逐步降低。

### 俾路支问题的由来

十八世纪到十九世纪三十年代末,俾路支斯坦曾建立过一个松散的俾路支民族统一国家。1839年英国和阿富汗战争后,英国占领了俾路支斯坦并于1891年将这一地区划归英属印度。那时沙俄与英国正在这一地区争夺霸权。英国为了将阿富汗变成缓冲国,以阻止沙俄南下,同时为了对该地区少数民族实施分而治之的政策,1893年英匪划定英、阿边界,并强迫阿富汗接受,这就是著名的“杜兰线。”杜兰线将这一地区普什国人居住的地方一分为二,一部分划到英属印度境内,另一部分则划到阿富汗境内,同时将一块俾路支人聚居地区划归阿富汗。此外又将大约三分之一的俾路支地区划给波斯,大多数俾路支人居住在英属印度境内的俾路支地区。1947年,印巴分治,原英属印度境内的俾路支便归巴基斯坦。这样,便在这一地区播下了长期民族纠葛的种子。

(一 辑)